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性流动性服务商：

1、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59003；场内简称：招商快线ET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59；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